**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4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

評估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114年 7月 31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未發生 |
|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1. 是否依限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報送完成。
2. 是否主動製發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送申請人核對、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規定。
4. 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5. 會計室是否開立付款憑單。
6. 出納組長是否核發補助入帳。
7. 確認有無教務部查核補助異常資料，並辦理溢領者支出收回作業。
 |  |  |  |  |  |  |
|  |  |  |  |  |  |  |
| 改善措施：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

1.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